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 兴业银行银银平台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3 年 3 月 30 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增加兴业银行旗下银银平台为代销机构。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

基金全称	简称	基金代码
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盛盛裕纯债 D	015736
长盛盛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盛盛远 C	016613
长盛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长盛同业存单指数 7 天持有	017136
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盛高端装备制造 C	017485
长盛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盛均衡回报 A/C	015737/015738
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长盛同益成长回报	160812

二、开通业务

自 2023 年 3 月 30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兴业银行旗下银银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和本公司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具体业务办理事宜。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61

公司网站：www.cib.com.cn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2666

公司网址：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